

玄武区十八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玄武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余莉萍

(2019 年 1 月 3 日)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我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大会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年初收支预算安排

经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增长 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 亿元。

2.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财政收入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其中金融业相关税

收属地下放带动增收较多,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5 亿元,增长 34.3%。剔除金融业税收下放因素,实际增长 8%。

根据相关结算政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形成区级财力 35 亿元,当年市下达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3.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6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共计 39.4 亿元。

3.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 亿元,其中通过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3.8 亿元,分别是环东大创新区环境综合整治 1 亿元、老旧小区整治 1.4 亿元、雨污分流建设 0.5 亿元、余粮路环境综合整治 0.3 亿元、龙蟠路沿街建筑立面整治 0.4 亿元、仙鹤门中学整体建设 0.2 亿元。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年初收支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未安排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安排 685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用于到期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850 万元用于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未发生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当年市下达新增专项债券 2.1 亿元,调入土地出让收入 6860 万元,可用财力共计 2.79 亿元。

3.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安排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79 亿元，其中通过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2.1 亿元，分别是雨污分流建设 0.3 亿元、北京东路沿街建筑立面整治二期 0.5 亿元、兰家庄片区核心区环境综合整治 0.65 亿元、花红园片区环境综合整治 0.6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 年初收支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安排区级国有资本预算收入 65 万元，安排支出 65 万元。

2. 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5 万元。安排支出 65 万元，用于区属国有企业经营发展相关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权限，全年未发生收支。

以上预算收支数据均为快报数。目前区级财政决算正在编制过程中，最终决算数将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9 亿元。至 2018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4.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 亿元，专项债务 11.56 亿元。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三、财政主要工作和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议情况

2018 年，全区财政工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推进财税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执行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坚持优化服务，强化组织征管，财政收入实现总量质量双提升

紧紧围绕全年收入预算目标，深化财源建设，促进收入总量增长和质量提升。一是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创业。支持实施“两落地、一融合”工程，完成 4 家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加快玄武科技金融园、南理工科技创新园启动建设。支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全年新增 75 家高新企业落户我区。加大对徐庄高新区资金投入，支持其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推动徐庄二期聚慧园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发展空间。支持实施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落实高层次创业人才、大学生“宁聚计划”有关补贴政策，努力打造人才创业集聚高地。二是深化企业减负和财税服务。认真执行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积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确保企业减负落到实处。全面清理各类涉企收费项目，严格执行取消或暂停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加强政企沟通交流，区领导、财税部门、街道、园区定期走访企业，多层次多渠道帮助企业解

决实际问题，联合各职能部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上争取各类政策性引导资金近 9000 万元。三是加强收入组织和征收管理。主动适应税务征管体制改革，增进部门联动，进一步完善财税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强化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税收研判，分析税收走势，争取工作主动，及时应对。规范非税执收管理，着力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公有租房出租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经过努力，全区财政收入迈上更高台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跨越 80 亿元台阶，其中税收占比超过 95%，财政总收入达到 160 亿元。

（二）坚持聚焦民生，注重统筹兼顾，财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紧紧围绕公共财政支出要求，着力保障民生支出，全年安排民生方面预算投入 31.18 亿元，占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9.1%。一是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11.38 亿元，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教育经费提标政策，切实保障教师待遇，支持实施新名校发展计划。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16 亿元，促进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改善诊疗条件，落实城市居民医疗救助政策，推进玄武口腔医院建设。安排文体支出 0.8 亿元，支持开展文化进万家惠民系列活动，推动公共体育服务示范区建设。安排对口援建和扶贫支出 0.33 亿元，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制定的援建帮扶政策，落实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青海藏区等地所需资金，加大扶贫协作和结对帮扶脱贫投

入。二是妥善落实社会保障各项支出。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 亿元，按政策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安排高龄营养补贴，落实被征地人员保障政策与特殊困难群体各项补贴，保障城市“三无人员”基本生活。切实保障好军队离退休干部与退伍军人接收安置，认真落实军队移交地方安置人员各项政策待遇。大力支持就业创业，切实保障政府购岗投入，落实城市新增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大学生租房补贴等创业就业补助。三是强化资金筹措推动城市建设。当年通过预算资金、新增债券等渠道安排城乡社区和环保支出 9.47 亿元，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支持开展背街小巷、沿街立面出新，落实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不断优化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推进全区垃圾分类，深化城市治理全覆盖，加强河道水质检测，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不断提升城市功能，改善生态环境。

（三）坚持强化监管，完善风险防控，财政管理规范进一步增强

紧紧围绕财政工作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预算管理制度，着力促进财政规范运行。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按预算安排各项支出，将财政资金进一步向民生事业和社会保障倾斜。严控一般性支出，开展接待费、会议费支出专项检查，促进厉行节约常态长效。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依法在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依规将政府债券资金收支

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安排债券资金使用。开展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按债务类别实施分类管控，确保各类债务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切实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三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采纳关于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地完善财政管理机制，优化资金投向，支持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推动财政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2018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与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和减税的双重压力，财政增收的难度和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刚性支出增长较多较快对收支平衡形成巨大压力，财政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加深；财政运行和管理机制仍有薄弱环节，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深刻认识财政工作所面临的复杂形势，更加重视深层次、结构性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给予指导和支持。

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9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 2019 年财政各项工作意义重大。2019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落实省委常委会集体调研南京、市委常委会集体调研玄武精神，更加主动和有效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的目标任务，更有力地发挥财政在助推经济、保障民生、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促进资源配置更为科学，预算执行更有效率，财政运行更可持续，资金绩效更加提升，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玄武，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区级“四本”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

综合考虑我区经济发展形势以及财税政策对收入的影响，建议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增长 8%。

2. 支出预算

财力预计情况：按收入预期目标和现行市区财政体制测算，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形成财力 35.6 亿元，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其他资金 0.9 亿元，可用财力共计 36.5 亿元（剔除债券资金的不可比因素后，较 2018 年增加 0.9 亿元）。按照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预算安排原则，综合考虑全区各方面需求，建议安排支出 3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1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党委、人

大、政府、政协以及相关部门、街道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能。

(2) 公共安全支出 **16723**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政法单位办公办案相关经费，支持公安基层所队及特勤队伍建设，推进公安基础设施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支持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政法单位改善办案条件，更新装备配备。

(3) 教育支出 **11270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师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项政策性待遇，实施新名校发展计划，开展教育人才引进，安排中小学教师政府专项奖励，落实政府助学政策，实施教育技术装备更新和教学楼改扩建等。

(4) 科学技术支出 **19404**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园区发展等。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68**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相关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促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维护和完善公共文体设施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3**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安排困难救助、公益岗补贴、伤残补贴等民生保障类经费，安排归口管理的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义务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以及军队移交地方安置人员各项待遇等。

(7) 卫生健康支出 **2669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卫生系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安排基本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推进居家照护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安排行政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经费，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等。

（8）节能环保支出 191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气、水环境等方面污染防控及治理等。

（9）城乡社区支出 35647 万元，主要用于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园林、绿地、河道管网等市政设施养护，安排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开展城市保洁等。

（10）农林水支出 69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对口扶贫支出。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11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园区建设发展经费以及相关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等。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6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相关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等。

（13）金融支出 442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金融监管工作相关经费。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0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援建新疆、西藏、青海等地经费，以及对口扶贫协作所需资金等。

（15）住房保障支出 23905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经费，落实人才安居政策，安排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等。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9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安监部门和各街道应急管理相关经费。

（17）预备费 4000 万元，按预算法要求安排预备费。

(18) 其他支出 1083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人防办、人武部等单位各项经费。

(19) 债务还本支出 3200 万元，用于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 债务付息支出 4499 万元，用于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以上财力和支出未包含 2019 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如年度预算执行中市下达我区新增一般债券，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编制调整预算，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安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和市区财政体制关于收入种类的划分，预计 2019 年不发生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通过调入各年度土地出让收入形成可用财力 15688 万元用于安排支出，其中 12138 万元用于到期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550 万元用于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如年度中市区财政体制调整，增加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种类，形成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或预算执行中市向我区下达新增专项债券，将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编制调整预算，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70 万元，为区属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支出安排 70 万元，用于区属国有企业经营发展及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现行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我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三、区级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一）部门预算

经汇总全区各部门预算情况，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安排支出 52.82 亿元，其中区级财政当年预算安排 30.5 亿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6.27 亿元，预排上级转移支付 12.88 亿元，纳入专户管理的教育、卫生等事业性收入安排 3.17 亿元。

由区级财政经费安排的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为 88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 2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43 万元，因公出国（境）249 万元。由区级财政经费安排的会议费 365 万元，培训费 1238 万元。

（二）专项资金安排及有关支出政策

1. 大力支持创新创业，着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

支出政策包括：推进创新名城建设，支持深化“两落地、一融合”，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推进徐庄高新区各板块融合发展，支持玄武科技金融园、南理工科技创新园建设；支持实施“创业玄武”人才计划，引进优秀人才及优质项目；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设。

资金安排情况：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900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7000 万元。

2. 坚持发展成果共享，着力完善民生保障

支出政策包括：增强基本民生保障，落实各项补贴和救助政策；加大教育基础建设投入，进一步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教育资源布局优化与均衡发展；推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卫生单位诊疗条件和服务水平；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居民增收；加大文化惠民力度，支持公共文体设施建设，促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按中央、省、市政策做好对口援建和扶贫协作工作。

资金安排情况：城乡低保 980 万元；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1500 万元；社会救助 900 万元；社会福利 1390 万元；退役安置优待抚恤 1810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11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补助 720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785 万元；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 2000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与引导专项 3850 万元；帮扶与援建专项 3860 万元；教育事业发展专项 12500 万元；政府助学与困难学生补助 2920 万元；智慧玄武专项 600 万元；科普专项 90 万元；基本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600 万元；公共文体服务专项 370 万元；污染防治专项 500 万元；社区为民服务专项 885 万元；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专项 250 万元。

3. 加强城市维护管理，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支出政策包括：按照市区城市维护建设管理体制承担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管养，河道管网、园林绿地养护等区级支出责任；推进环境污染监测，提升城市保洁效果，保障“二减六治三提升

专项行动”。

资金安排情况：城市维护管理专项资金 19300 万元；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四、新增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目前，市尚未下达我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因此本次预算草案中未安排新增债券相关支出。在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下达前，暂按 2018 年限额执行，政府债务余额仍为 24.06 亿元。

按照财政部关于将政府债券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的要求，如预算执行中市向我区下达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将按规定程序编制调整预算，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安排支出。

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一、聚焦财源建设，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创新发展，助力产业升级，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更有力推动创新创业。认真落实创新名城各项支出政策，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支持“两落地一融合”各项工作向纵深推进，更大力度引进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更大力度助推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快推进徐庄高新区各板块融合发展，大力支持玄武科技金融园、南理工科技创新园建设。落实人才引进和创业扶持政策，切实做好资金安排，吸引更多高层

次人才和优质项目落地。二是更有效推动产业升级。一手抓产业结构再升级，关注金融业、高端商贸商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发展，推动总部经济提升能级，壮大亿元级税源规模，提升财税贡献度。一手抓营商环境再优化，认真落实好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深化企业走访服务长效机制，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支持企业向上争取各类发展引导资金，帮助企业发展壮大。三是更有序推动收入征管。进一步深化综合治税，加强财税部门、街道、园区工作联动，关注重点税源和主体税种收入入库情况，坚持依法正税清费，促进应收尽收。做好与上级条口部门沟通衔接，掌握工作主动，着力减轻税源政策性调整可能对收入造成的波动，促进全区财税平稳增收。

二、聚焦民生改善，推动社会保障持续完善

积极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注重统筹兼顾，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一是建立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困有所助，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和措施，保障好困难群体基本生活，落实好高龄老人尊老金、残疾人生活护理补助等各类民生补贴。坚持老有所养，推动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对养老产业的支持和引导，推进智慧养老、居家养老及养老机构建设。更加关注退役安置人员各项待遇保障，认真落实好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人以及军队移交地方安置人员各项待遇。二是构建更加健全的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教育优先，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中小

学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投入，促进教育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推进区域医联体和智慧医疗项目建设，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支持建设城市社区“10分钟体育健身圈”，推进全域旅游。三是打造更优品质的城市宜居环境。着力推进香林寺沟沿线、环东大科技创新区等环境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多渠道支持危旧房改造和市政设施建设维护。优化城市保洁、市政设施养护等方面资金投入方式，助推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化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支持实施污水截流改造和雨污分流，推进积淹水片区改造，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防控，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安全感。

三、聚焦预算约束，推动财政运行更加规范

坚持依法理财，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稳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调整和追加事项，强化主体责任，促进预算单位规范高效开展预算执行。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定期通报机制，提高预算执行规范性、均衡性。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缩非急需、非刚性一般性支出。二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优化部门预算编制方式，结合实际完善定额标准，深化项目库建设，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积极稳妥做好新旧政府会计制度衔接，全面、规范、

完整反映预算单位支出情况。三是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坚持除涉密事项外的预决算全面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预决算公开方式方法，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增强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四、聚焦风险管控，推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顺应财政发展新形势，不断完善管理新机制和监督新举措，促进财政资金使用规范高效。一是严格管控债务风险。一方面做好政府债券的申报、发行、使用、偿还等各项工作，发挥债券资金在支持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补齐民生短板方面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关要求，坚决杜绝违规新增融资，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纳入预算管理要求，促进项目单位规范使用债券资金，持续强化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二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前置审核。落实省、市有关要求，坚持将财政可承受能力作为大额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和实施的前置环节，确保预算可承受可持续。三是加强资金统筹。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资金统筹的政策要求，完善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快推进部门结余结转资金、当年未实施项目资金等存量资金盘活，统筹用于民生保障项目和全区重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健全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绩效评价流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各位代表，2019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的领导下，务实创新，开拓进取，为建设“强富美高”新玄武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